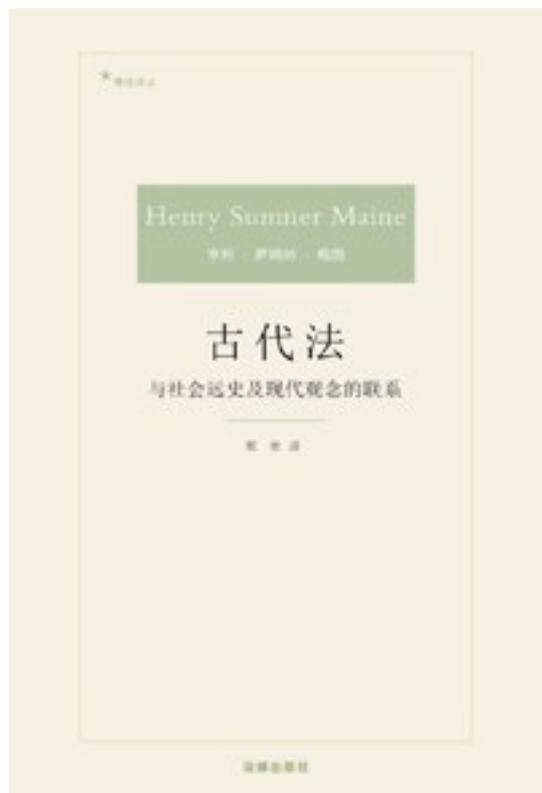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古代法



## [古代法\\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亨利·萨姆纳·梅因

出版者: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6-4-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11889799

★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的成名作，其中的名言的“从身份到契约”，更是被法学界耳熟能详；★集法理学、法史学、民法学等之大成，纵横罗马法、普通法和衡平法；★法学初学者领略法学魅力，法学研究者探究学法深意的不二之选。

梅因写作《古代法》的目的是考查古今法律观念之关联性，这决定了他主要使用历史学方法对法律思想史进行梳理。他将社会分为改革型社会和停滞型社会，并认为，在改革型社会中，实在法总能跟上社会观念、改革需求和道德水平的变化；而在停滞型社会中

，实在法因为步伐过于落后而僵化。他又提出，在改革型社会中，实在法之所以能够进步，在于人们对法律上的拟制、衡平法和直接立法这三种法律演化工具的次第综合运用。梅因分别考查了家庭法、继承法、物权法、合同法和刑法中的观念演化史。刑法和侵权行为法最初是重合的，因此梅因的考查对象基本是私法演化史。在每一个部门法的演化史中，三种法律演化工具都接力式发挥了自身的作用。“从身份到契约”是考查家庭法演化史时得出的结论。

作者介绍:

亨利·萨姆纳·梅因生于1822年，1829年进入基督公学，1840年直通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。在剑桥学业出众，获最高学位，并被推选为三一学院的本科生导师。1847年起在剑桥担当罗马法教授。1850年被著名的林肯律师公会和中殿律师公会召任出庭律师。1861年出版巨著《古代法》。1862年受邀远奔，成为印度总督最高议事会的法律专员。在此期间被推选为加尔各答大学校长。1869年返英格兰，被推选为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。1871年出版《东西方之村社》。1877年被一致推举为剑桥三一学院院长。1883年成为法兰西学院外籍院士。1885年出版《论平民政府》。1887年被推举为剑桥大学国际法教授；同年成为彭布罗克学院荣誉教授。当逢学术上劲头正足之时，逝于1888年。

郭亮湖北公安县人。少小远璀璨，近稼穡，不出县域。长成后负笈京华，先学洋文，后修法律，得几张文凭，有三五见闻。幸为公派留学基金所取，为中国政法大学与巴黎第二大学之比较法专业联合培养博士生。曾在书业参办华洋版权诸事和编整书稿，在实业担当法律顾问。

目录: 目录

译者序：一千个“从身份到契约”与两个体系 / 001

梅因小传郭亮 / 001

第10版自序 / 001

第5版自序 / 001

第3版自序 / 001

第1版自序 / 001

弗雷德里克·波洛克爵士序介 / 001

第一章古法典 /

第二章法律上的拟制 /

第三章自然法与衡平法 /

第四章自然法的现代化进程 /

第五章古代社会与古代法 /

第六章遗嘱继承之远史 /

第七章遗嘱和继承之古今观 /

第八章物权之远史 /

第九章契约之远史 /

第十章不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之远史 /

弗雷德里克·波洛克爵士后批 /

索引 /

• • • • • [\(收起\)](#)

[古代法\\_下载链接1](#)

## 标签

法学

法律史

梅因

古代法

英国

政治哲学

从身份到契约

社会学

## 评论

翻译用力过猛，过犹不及

---

补标

---

衡平法

---

从身份到契约

-----  
这本的翻译虽然有些装x，但比沈译那本好很多

-----  
译本比较用心，但过于花哨的语言风格确实给阅读制造了不小的障碍。梅因的结论很难说是全然正确的，但这本书所做出的尝试的确是意义深远的。一切制度与观念必然背负着深沉厚重的历史性，抛弃这种历史性的眼光，将“契约自由”、“物权神圣”等近世的法律观念绑定在自然法的权威上，奉为万世不易的标准，势必蒙蔽我们的双眼并让法律沦为社会前进的桎梏。但读罢全书仍然没有弄明白的是：历史法学派究竟有没有自觉的清晰的价值立场？

-----  
古代法是必须读的作品，是一本法律巨作

-----  
对比于商务的版本，在术语的翻译上更加专业。翻译的语言文白夹杂，有时影响阅读。由于追求文言的效果，选用了一推不太合适的成语，一定程度上委屈了原文的意思。一些词汇的翻译不准确。如less civilized,tribe,modern life等词汇和词组的翻译过于草率。

-----  
第四章在讲些什么，要被绕晕了，层次不清晰。

-----  
[古代法\\_下载链接1](#)

## 书评

亨利·梅因，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史学家，其于1861年发表了著名的论著《古代法》，又名《古代法—它与早期社会历史的联系和现代思想观念的关系》。书中，他以近乎公式化的语言向人们宣告：“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，到此处为止，是一个‘从身份到契约’的运动”。此后“从身份到...

-----  
提到古代法典 很多人第一反应会是《十二铜表法》  
但这不能作为我们开始研究法律史的最早起点 探究一下更早的希腊的荷马诗篇  
会发现其中提到的“地美士”在后期希腊万神庙中是“司法女神”的意思 可以想象  
在人类出生时代 人们对于持续不变的或者定期循环发生的一些活动只...

亨利·萨姆纳·梅因 (Henry Sumner Maine) (1822-1888)

版本：《古代法——与社会历史及现代观念的关系》，郭亮

译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。【总体结构】

第一至第四章为总论，描述了人类法律观念从判决至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基本过程。并认为在成文法时代起，社会逐渐分化为改...

### 一、成书背景与影响 总论

本书出版于1861年，因本书的详实资料、崭新的问题研究视野和法律讨论方式，一经出版便成为当时欧美法学家竞相研究讨论的经典，被认为是英国法学史上历史法学的奠基之作。整体上说，此书非脱离社会的单纯技术性思考，且不仅仅涉及法律与法律史内容，广...

梅因的《古代法》这本书，按照作者自己的话来说，是为了说明关于"古代法"中的人类最早的某些观念，并指出这些观念同现代思想的关系。而所谓的古代法，最重要的还是罗马法。而梅因真正想说的又不仅仅是这些，我的观点是梅因通过这本书，反对了众多法学家特别是法国的法学家对于...

梅因爵士的古代法，可以说是法律史、法理学和民法学的大成之作。梅因爵士长期生活在印度等亚洲地区，对于希腊、印度和中东地区的古代法律相当的了解。《古代法》最可贵的地方在于它字字珠玑，虽然部头不大，但是每一句都是结论性的法学名言，尤其以那句传世的“近现代...

第一章 古代法典 本章概要：从研究荷马史诗中 Themis(Themistes) 以及达克两个概念，探讨法律的萌芽。1. Themis p2-3 荷马史诗Themis 和 Themistes 的概念意味着将审判本身视为有人格的代理人，过往在判决纠纷是，他的判决被假设为是直接灵感的结果。吧司法审判权交给国王或...

自然法脱胎于万民法，而万民法一开始却是罗马人鄙夷外族人不让他们用自己的市民法

而从各部落习惯中总结出来的通则。自然法先是乘了斯多葛学派的东风，又被卢梭从原本的“自然法律”歪曲成“自然状态”，这才演变成今日光鲜亮丽的神圣模样。古罗马最古老的继承制度反而是无遗嘱...

没想到240多页的书读了快半个月，可能有不少翻译的功劳...  
法律的发展由“地美士第”时代到“习惯法”再到“法典”时代，作者以罗马法为线索从历史的角度详细地分析了法律社会的发展，否认自然法，不赞成社会契约论...  
社会进步的运动是一个“身份到契约”的运动是本书最著名的一...

有人说梅因这本书脉络清晰，但是我读起来感觉并不是如此。或许是因为我对于法律还所知甚少，但或许就是因为梅因所在的时代，还无力理解法律的起源问题，所以他在很大程度上只能对表面的现象进行描述，并尝试从中找出规律。这对于过去任何时代的智者都是一个赢不了的挑战。我...

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，到此处为止，是一个‘从身份到契约’的运动”梅因如是说。这句话之于梅因的意义不啻于 $E=mc^2$ 之于爱因斯坦的意义。  
阅读《古代法》是一件痛并快乐着的事，梅因的文字富有张力，如同精致的魔方，横看成岭竖成峰，远近高低各不同，它咄咄逼人地强迫你必须去...

今天在搭車的路上讀了三章後，終於還是放棄了。翻譯實在太多不知所云之處.....  
論述性的東西本來就不好翻了，但譯者的水平也.....  
北京商務不要為了種類濫竽充數啊~ 中國社科版不知道有沒有比較好。@@

[古代法\\_下载链接1](#)